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辦法

94.05.12 修訂

95.05.19 修訂

101.03.06 修訂

105.09.19 學年主任會議修訂

106.09.18 學年主任會議修訂

107.09.05 全校會議修訂

109.07.08 全校會議修訂

113.02.21 全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94.05.12 六年級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建立本校畢業生得獎典章制度。

三、受獎名稱：1. 市長獎(1 名)；2. 校長獎(5 名)；3. 家長會長獎(3 名)；4. 貴賓獎(4 名-立法委員、議長、副議長、教育會理事長…等)；5. 傑出表現獎(4 名)；6. 學藝獎；7. 體育獎；8. 服務獎；9. 導師獎

四、受獎資格：

1. 市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貴賓獎：必須具備五育兼優，按受獎名稱次序受獎。

2. 學藝獎：①個人或團體於一~六年級曾參加全國或全市比賽得獎，含環保知識擂台(不含參加獎)或 AQ、EQ、MQ 等選拔之同學(含佳作)。

②個人於一~六年級曾參加校內比賽前三名或特優之同學。

3. 體育獎：①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全市競賽得獎之同學。學校代表隊為田徑、棒球、游泳、網球、羽球、足球、健身操、大隊接力、拔河比賽、學生舞蹈比賽之市級、中小學校際聯賽及教育部主辦之比賽；前述比賽未得名及其他運動比賽皆不列入，包括其他縣市或任何形式之全國盃賽。

②個人於四、五年級參加校內競賽前三名之同學。

③請學生自備獎狀佐證，如遺失可自行上學校公告下載當年成績佐證。

4. 服務獎：由各處室業務單位針對每班擔任學校服務工作學生進行評分，依下列積分計算。

①五、六年級擔任學校糾察隊、環保糾察隊、幼女童軍、長期協助各處室小幫手，表現優良者，每學期給積分三分。

②擔任班級服務活動、擔任低年級午餐服務工作、服務一年級小義工(由輔導處委請班導師推薦之名單)，表現優良者，由導師給予一至三分積分。

③級任老師由前二項累積計分，擇優 12 名給予服務獎。

5. 傑出表現獎：獎項名稱及人數依市府來文訂定之，由學生主動提交申請表(附件一)及相關資料佐證評選。

6. 導師獎：給獎標準及名額外，可酌加三個名額(可與前項受獎同學重複)，若該班未足 6 個可補足 6 個(已含酌加的重複 3 個)。

五、本辦法 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備註：

1. 學藝受獎資格補充說明：一年級說故事比賽、二年級查字典比賽、數獨比賽。

2. 學藝獎、體育獎：請學生提供獎狀給予導師(師長)做確認，並若為團體必須是參與全國或全市公辦比賽。

3. 市長獎、傑出表現獎，應依市府定義核發，受獎名單不得重複。

4. 畢業生每人受獎數以 5 項為上限。

5. 本受獎辦法請五六年級導師需在五上及六上班親會向家長說明。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傑出表現獎申請表

附件一

申請人： 六年__班 姓名_____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類個人競賽：30%，教育部長及縣市首長署名之獎狀或獎盃(牌)，方納入計分。

競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 賽 名 次				自評 得分計算	審查 得分計算	合計	教務處審核章
語文領域、 藝術領域、 健體領域、 自然科學、 資訊領域、 其他	全國比賽	第 1 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 10 分	第 2 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 8 分	第 3 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 得 6 分	第 4 名(含第 4 名以 後)、殿軍、入選、 佳作、優勝、優選 得 4 分	小計	小計		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
	分數								
	縣市級比賽	第 1 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 5 分	第 2 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 4 分	第 3 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 得 3 分	第 4 名(含第 4 名以 後)、殿軍、入選、 佳作、優勝、優選 得 2 分	小計	小計		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	
	分數								

(二) 日常生活表現優異、班級群體互動或參與校務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：30%，每次每項佐證資料 1 分。

項目	每次每項得分	獎狀張數	自評得分計算	審查得分計算	合計
校內個人各項競賽、表現優異獎狀	1				
模範兒童	1				

備註：①以上皆需有正本獎狀或獎盃(牌)為證。②有疑義之情事，均請校方統一審核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(三) 藝文、健體、綜合領域之畢業總成績：40%，由導師填寫，依比例換算。

項目	藝文領域	健體領域	綜合領域	平均
畢業總成績				

(一)+(二)+(三)項積分合計：_____分

導師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(五)前交給導師，逾期不受理喔！】

依據本市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85866 號函辦理

新竹市畢業生『市長獎』暨『傑出表現獎』

獎項名稱及定義

一、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之推薦人選，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、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。

二、市長獎：每班 1 名。

定義：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
三、傑出表現獎：每班共 4 名；定義如下~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（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）表現出類拔萃者。

(二)班級群體互動、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、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上開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複。